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72¹
EX/22
7/07/04

工作文件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 环境保护

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航空器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的指导材料

(由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IATA 提交)

摘要

本文件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尽早散发以及缔约国全面实施由 CAEP 制定的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详细指导材料。

大会的行动在第 8 段和第 9 段。

1. 背景

1.1 2001 年 9 月至 10 月召开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5 届会议一致通过了大会第 A33-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其中包括机场周围“航空器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这一重要组成部分。平衡做法中的议定内容载于第 A33-7 号决议的 3 个附录中：附录 C — 基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政策和方案；附录 E — 当地与噪声有关的机场运行限制；和附录 F — 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

1.2 大会第 A33-7 号决议指示理事会制定必要的指导，协助各国实施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概念。理事会在批准 2001 年 1 月航空保护委员会第 5 次会议 (CAEP/5) 上确定的航空保护委员会工作方案时，委派 CAEP “准备关于缔约国执行和管理平衡做法方案的程序的指导材料”。

1.3 CAEP 通过其工作组用最后一个工作周期制定了关于平衡做法的指导材料。在 2004 年 2 月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CAEP 审议并批准了指导材料草案，并向理事会建议由国际民航组织出版该指导材料。由于注意到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制定指导材料的两个支持性附录：一是关于侵犯的资料，另一个是一批事例。CAEP 建议该事项不应影响指导材料的出版，因为指导材料的主体非常重要，不不并不能够给缔约国提供充分的帮助，因此应及时予以发送。

¹ 所有语文版本由 IATA 提供。

2. 讨论

2.1 平衡做法可以帮助各国确定和实施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解决机场周围的噪声问题。正如第 A33-7 号决议所详细阐述的那样，这一方法是通过确定机场的具体噪声问题，以及通过探索以下四个要素来分析可用于降低噪声的各种措施，即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土地使用规划和管理、减噪运行程序和运行限制，目标在于以成本效益最高的方式解决噪声问题。尽管在大会第 A33-7 号决议中确定了平衡做法的要素，但大会在第 A33-7 号决议中还认识到，需要有指导材料来协助各国以统一和透明的方式实施平衡做法。

2.2 CAEP 及其工作组投入了大量的精力来制定指导材料，以协助各国实施平衡做法。该指导材料是建立在许多国家、民用航空和环境当局、机场、航空公司、制造厂商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经验基础上的，并将这些经验融入到平衡做法要素的内容当中。该指导材料得到了 CAEP/6 次会议的强有力的支持。

2.3 认识到还需要考虑各国的现行法律义务、现有协议和政策，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在其第 A33-7 号决议中敦促各国“采取噪声管理平衡做法，同时充分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原则”。提供并敦促各国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指导材料是鼓励将影响国际航空的各国措施和程序进行统一化的必需。这对以公平、一贯和高效的方式解决噪声问题，以及保护机场周围当地社团的利益是至关重要的。这就是发行和实施这一指导材料的真正目的所在。

2.4 认识到国际民航组织在制定和向缔约国提供指导材料方面的关键领导作用，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请大会敦促各国采纳关于“噪声管理的平衡做法”的指导材料，IATA 希望国际民航组织加快指导材料的出版。

3. 大会的行动

3.1 为了进一步推广和统一在机场周围的噪声管理，请大会敦促：

- a) 国际民航组织加快出版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材料；
- b) 各缔约国采纳和实施国际民航组织关于“航空器噪声管理平衡做法”的指导材料。